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閔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閔捷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鄭閔捷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因詐欺案遭臺灣高等法院以團108上訴004037號函限制出境，並分別於110年1月27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新北檢德執午緝000414號通緝、110年3月17日遭本院以桃院祥刑明緝000207號通緝、110年9月10日遭臺灣臺北方法院以北院忠刑新緝000505號通緝，共計三案通緝，從而鄭閔捷係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詎鄭閔捷明知受禁止出國處分不得出國，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及逃避檢查之犯意，於111年8月間某不詳時間，自澎湖縣某處，逃避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之檢查，以乘坐小型船隻偷渡出國至中國大陸廈門市。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鄭閔捷於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編號IAR340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國民管制檔查詢、通緝檔資料明細、通緝處置單、國境事務大隊公務電話紀錄表、自述

01 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8號卷。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鄭閔捷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112年6月28
0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為：「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
06 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
08 法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
09 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
11 新法提高其法定刑，而本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於111年8月
12 份到大陸等語明確（偵字第9071號卷第12頁），足認被告於
13 修法前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是其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經
14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5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1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受禁
18 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為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竟為規避自身司
20 法責任而以偷渡之非法手段出境，而違反禁止出國處分，潛
21 逃至大陸地區並藏匿，足以影響入出國管理機關對入出境管
22 理之正確性，並危害海防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
23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24 手段、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崔宇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淑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08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10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